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6月26日15:00—2024年6月2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88	国都证券	2024年6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公司总部0911会议室。

(八)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为了便于网络投票的股东更好地了解议案情况，公司将为网络投票的股东增加视频方式（腾讯会议）收听会议。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拟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如需要视频方式收听会议，请于会议登记截止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会议登记文件。参会股东（股东代表）身份经核验通过后，公司将回复腾讯会议的会议号、会议密码等信息，获得会议号的股东（股东代表）请勿向他人分享该等信息。股东（股东代表）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端或移动端参加会议。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请有意愿参会的股东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会议登记。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临时参会登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编号：2024-057）。

(二) 审议《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编号：2024-057）。

(三) 审议《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编号：2024-057）。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编号：2024-057）。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编号：2024-057）。

（六）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编号：2024-057）。

（七）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定期报告 2024-001）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定期报告 2024-002）。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编号：2024-05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郁玉生。

（九）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编号：2024-057）。

（十）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编号：2024-057）。

（十一）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编号：2024-057）。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编号：2024-057）。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编号：2024-057）。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编号：2024-057）。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编号：2024-057）。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编号：2024-057）。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编号：2024-05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十（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十一（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报告事项

听取《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编号：2024-057）。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及股东账户卡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及与股东账户登记相符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自然人股东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 办理登记手续方式：

①现场登记，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②信函登记，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③邮件登记，邮箱地址：sunwanqing@guodu.com；

④传真登记，传真号码：010-84183129。

(二)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

1.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 信函方式、邮件方式、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17:00前。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婉清；

联系电话：010-84183254；

电子邮箱：sunwanqing@guodu.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 (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五)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附件：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决议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6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6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框内选择其一并打“√”。

2、委托人应当对表决意见作出具体指示，或全权委托受托人进行表决。若委托书没有具体指示，也没有进行全权委托，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